

西安市第一中学 国家学生体质测试及智慧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环城西路铁塔寺路3号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5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中学

供应商（乙方）：西安庆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第一中学国家学生体质测试及智慧体育设备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L20250011C）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整，（¥497835.00）。
2. 本合同总价是产品、辅材、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第四条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第五条 质保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按照我国现使用的标准制造，必须是合



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损。整套产品必须通过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并附有检定使用合格证书。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6.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售后方案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并对所有技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先进性、完整性负责。

3. 人员培训：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48 小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 3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另向甲



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乙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 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环城西路转塔寺路3号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3700021729200038562
电 话: 029-88645444
传 真: 029-88645444
签约日期: 201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省体育场北区B11号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友谊路支行
账 号: 510011540000064058
电 话: 85569135
传 真: 85569135
签约日期: 201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设备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1	彩色无线便携式径赛电动计时仪	菲普莱 FP-2000C	深圳市菲普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298900	298900
2	自动发令系统（2个音箱）	菲普莱 FP-FL2210H	深圳市菲普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78000	78000
3	田径运动会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	菲普莱 FP-2100B	深圳市菲普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33000	33000
4	训练专用电子起跑系统	菲普莱 FP-2001/2S	深圳市菲普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61830	61830
5	无线智能身高体重测试仪	汇海 HHTC200/100-ST	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5800	15800
6	无线智能肺活量测试仪	汇海 HHTC200/100-FH	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0305	10305
含税合计（元）		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497835 元）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为更好地保障本项目后续的售后服务工作，我公司现将本次投标有关产品及工程服务等保修时间，特做如下承诺：自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三年内学校运动会期间配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持。

同时承诺：

1、按时履约——我公司有长期合作的物流配送系统，保证按时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工作。

2、三包——所有产品均实行“三包”，并严格按照新的国家“三包”规定执行：产品自售出日起 7 日内，有性能故障的可以选择退货、调换或修理；15 日内可以选择调换或修理；在“三包”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可凭修理记录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按有关规定退货。

3、报修——西安服务电话：029-85569135。在设备出现问题时，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需求后；我们承诺：陕西地区 7*24 小时技术响应。承诺维修工程师 1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重大故障一周内明确方案。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我公司在三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质保期间全部维修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4、配送——我公司吸取多年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在保证提供优质的物流服务的同时，实行免费配送服务，按照客户的要求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安装地点。

5、安装——我公司具有丰富的设备安装经验，成立实施小组，由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6、检验、巡检——生产厂家承诺，所有出厂产品均经过严格的出厂检验，并提供检验合格证，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二次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要求；另外我公司实行产品巡检制度，每年会对设备进行巡检，在使用方有需要的情况下，接到通知后，按照售后服务上门维修要求的反应时间，提供免费的上门巡检，在产品需要维修前发



现问题。力争做到维护在先。

7、使用培训——三年内我公司会联同生产厂家技术人员为学校操作设备的老师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对设备的常规使用、操作要领、数据保存传输、日常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细致培训，三年内培训出可独立操作设备的人员。

8、备品备件——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准备了质保期内外充足的备品备件。

9、补救措施——质保期内，我公司承担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设备故障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在产品的安全寿命周期内终身维修；设备终身维护，超出免费保修期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质保期过后，负责产品的终身维护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我们只向客户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费用一概不收，陕西区域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办结完毕。

10、安装调试——我公司针对本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周详细致的安排，力求做到工程实施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尽最大程度满足使用方需求，严格按照我公司制定的“交钥匙工程”（承担设备交付使用的一切工作）的标准，填报投标文件，并承担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11、优惠条款——我公司承诺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零件费免费。保修期外只收取零件成本费。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西安庆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